聚焦經濟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區

不容忽視的RCEP整合衝擊力

被視為中國大陸用來與美國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PP）相抗衡的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（RCEP），已正式展開第一回合談判。人口數高達30億、GDP占全球28.4%的RCEP會員國，龐大的影響力不容忽視。因此，台商應積極因應RCEP對經貿發展的衝擊。

◎撰文／劉家瑜　圖片提供／達志影像

全球區域經貿整合方興未艾，除了由美國主導的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TPP)正加速談判外，被視為由中國大陸主導亞洲經濟圈的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（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RCEP）談判，也已經於2013年5月9日展開首度談判。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邱一徹指出，觀察近來國際經濟趨勢，亞洲已經成為全球經濟成長引擎，其中，東協國家包括汶萊、柬埔寨、印尼、寮國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越南等10國的成長動能備受全球矚目。因此，由東協加上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紐西蘭與印度等6個國家所形成的RCEP，一旦如預期在2015年完成談判，其區域涵蓋30億人口，占全球總人口數49.1%；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總額近20兆美元，占

全球28.4%，將是全球人口最多、經濟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區，區域整合的巨大規模，對台灣經貿發展的影響不容小覷。

RCEP談判 面臨諸多挑戰

回顧RCEP形成過程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戴婉蓉指出，原本東協已對外洽簽5個「東協加1」的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，包括「東協—紐澳」、「東協—中國大陸」、「東協—印度」、「東協—韓國」與「東協—日本」，然而因各協定間的自由開放程度差異甚大，適用不同的進口關稅與法令，因此對於東協區域經貿活動的順暢度造成阻礙。

在此背景因素下，為了整合既有的5個「東協加1」FTA，突破東協擴大區域整合進展的僵局，因此東協十國積極構思更完整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架構。2011年10月，東協十國在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提出RECP草案，並於2011年11月的第19屆東協高峰會中正式通過《東協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架構》（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），邀請6個與其洽簽FTA的國家對話，並於2012年東亞高峰會上，「東協加6」正式宣布啟動RCEP談判。

戴婉蓉引述《RCEP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》官方文件指出，RCEP主要以東協十國為核心，並且尋求與WTO規範相互一致的談判原則；另外，有鑑於東協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，談判時將給予東協低度開發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，使開發程度較低的國家在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，可以獲得較足夠的調適期。

隨著經貿自由化已成為國家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重要手段，台灣政府應積極加入RCEP，透過區域經貿整合，為台商拓展產業新契機。

值得台商注意的是，為了追求更廣大的合作範圍，允許其他未參加RCEP談判的東協FTA夥伴或是其他外圍經濟夥伴（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s）於RCEP完成諮商後加入，這意味著2015年RCEP完成談判後，台灣可參照其他外圍經濟夥伴的資格，申請成為RCEP成員國之一。

由於RCEP在全球區域整合的地位甚高，因此未來RCEP談判是否順遂，牽動各國政府與全球企業的神經。戴婉蓉分析，由於RCEP談判是以現有5個「東協加1」FTA為基礎，因此5個「東協加1」FTA開放程度的差異，將提高RCEP談判難度。

例如，目前5個「東協加1」FTA承諾的貨品優惠關稅稅率不一，未來要如何整合是一大難題，另外，由於日本及印度尚未與東協簽訂服務貿易及投資相關協定等，此差異如果沒有獲得解決，也將使RCEP談判難有進展。

服務貿易 對台影響甚深

在談判範圍方面，戴婉蓉指出，RCEP涵蓋的議題項目甚廣，包括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、經濟與技術合作、智慧財

產權、競爭政策、爭端解決、勞工、電子商務等議題。

在2013年5月9日～13日的首輪談判中，分別就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原則等3個項目成立工作小組，並進行初步協商。在貨品貿易中，未來RCEP將以90%～95%貨品涵蓋率為目標，納入5個「東協加1」FTA尚未涵蓋的關稅減讓項目。

至於服務貿易方面，戴婉蓉表示，RCEP談判將以成員國在WTO及「東協加1」FTA的服務業自由化為基礎，進一步進行整合，發展更廣泛的自由化。不過，目前日本與東協之間尚未有服務業自由化的協定，而印度與東協之間的服務貿易協定，雖然在2012年底已經完成協定諮商，但是要在2013年8月才會完成正式文件簽署，因此，未來RCEP在這部分的談判是否順遂，仍有許多問題待解決，尤其以日本與東協間的談判為關鍵。

由於近年來台灣非常積極發展服務貿易產業的外銷，因此十分關注RCEP服務貿易議題的談判協商。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副執行長李淳分析，過去11年來，台灣加入WTO並沒有對服務業帶來影響，反而因為全球化競爭讓台灣服務業更具創新與質感，提升我國服務業者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。因此，面對全球區域經貿整合，更是台灣將服務業輸出海外市場的關鍵機會，尤其中國大陸、東協是台灣服務業者未來積極搶進的市場，因此加入RCEP是台灣服務業者必須把握的機會。

避免邊緣化 政府積極加入

在RCEP談判啟動之際，台灣能否成功加入RCEP，備受各界討論。對此，總統馬英九指示，台灣應加速參與各區域經貿整合，包括RCEP在內。在總統指示下，行政院各部會已針對尋求加入RCEP做準備。

戴婉蓉說，目前經濟部持續規畫經貿自由化的相關工作方案及中長期措施，藉以降低加入RCEP可能對我國造成的負面影響。另外，政府也藉由漸進式自由化，提升我國加入RCEP的條件，並對RCEP成員國展開遊說，尋求成員國支持台灣加入RCEP。

進一步以各國之間的經貿競爭狀況來分析：RCEP的16個會員國與台灣經貿之間的競合關係，不管是中國大陸、日本或東協十國，都是台商相當積極布局的關鍵市場，因此能否與東協加6之間建立區域經貿整合關係，對於台商未來拓展中國大陸與東協內需市場的影響不小。

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蔡宏明指出，RCEP將加速原產地規則（Rules of Origin）的調和，因此RCEP的成形對台灣布局東亞市場的重要性不容小覷。

蔡宏明解釋，國際化促使貨品生產製造的分工愈來愈細，一個產品的產出，往往牽涉多個國家的參與，因此貨品的原產地究竟屬於那一個國家，經常產生爭議，增加貿易成本，因此為解決國際間的認定標準不同，世界貿易組織於烏拉圭回合多邊談判之時，即訂下「原產地規則協定」。也就是說，未來RCEP訂定原產地規則協定，可能使台灣產業面臨衝擊，例如，台灣有不少紡織廠在東協設廠，若台灣沒有加入RCEP，未來RCEP成員如紐西蘭、澳洲或中國大陸等，要求會員國的紡織業上下游都必須有原產地證明，才能享有RCEP關稅減免，那麼將使台灣紡織中間材無法賣到東協，而台商在東協的工廠也將面臨斷料危機。

除此之外，在16個會員國中，中國大陸、南韓、日本與台灣在許多產業上都存在競爭態勢，尤其同樣以外貿為主要經濟活動的南韓，高達8成產業與台灣重疊，因此，一旦RCEP完成談判，南韓加入、台灣被排除在外的情況下，將讓台商在東協、中國大陸或紐澳市場的布局，更難以與韓廠競爭。

全國商業總會暨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理事長張平沼認為，全球經濟發展詭譎多變，經貿自由化已經是國家提升產業競爭力的

重要手段，如今，在WTO杜哈回合談判進展緩慢下，世界各國皆加快自由貿易區域的談判步伐，在此趨勢下，作為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台灣，如果要避免被邊緣化，必須積極尋求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契機。

利弊互見 產業界難達共識

進一步針對加入RCEP對產業影響來看，因為不同產業的利弊互見，因此國內難以形成共識。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顯示，加入RCEP將對台灣電子設備、金屬製品、商業服務、汽車及零件、木材製品等產業帶來衝擊，但是對機械設備、紡織、塑化、貿易、石油及煤製品等產業帶來利多，因此是否加入RCEP，有利者意願高、見弊者當然希望避免之。

「儘管對於各產業的影響不同，但是如果台灣加入RCEP，屆時台商投資RCEP會員國時，將享有區域整合的利益，有利於台灣維繫與東南亞市場的供應鏈體系。」蔡宏明指出，一直以來，台商在東亞地區的布局都非常綿密，許多台商藉由在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設廠生產，然後再將產品外銷到世界各國，因此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出口，與台灣產業連結甚深。

蔡宏明進一步分析指出，由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及東協之間的「垂直專業化貿易」程度高，也就是中國大陸與東協自台灣進口中間財，做為其產品的中間投入，經過加工製造後再出口。

以中國大陸為例，台經院的分析顯示，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商品以中間材為主，最終商品比例低，以製造業而言，高達87%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產品屬於中間材，最終材消費出口比例不到13%。由此可見，台灣應該加速與中國大陸或東協緊密產業供應鏈的關係，才能避免RCEP簽訂之後，對台灣製造業帶來的衝擊。

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長暨全球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指出，相較於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PP）的談判時程，RCEP的完成談判的預定時程較快，此外，由於台商在泰、馬、印尼、新加坡與菲律賓等東協國家的投資很多，所以，台灣應更積極爭取加入以東協國家為核心的RCEP，才能在全球區域整合趨勢中，避免被邊緣化的危機。但蔡宏明也表示，RCEP的經濟整合內容已徹底超越傳統關稅減讓優惠，因此台灣要加入的困難度高，在此局面下，國內更應加速整合各界意見，才能讓台灣順利加入RCEP區域經貿。

整體而言，可能成為全球最大區域經濟的RCEP，絕對是台灣不容忽視的經貿自由化議題，因此，國內各界應該形成共識，才能態度一致，提升台灣加入RCEP的可能性。■

1分鐘搞懂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（RCEP）

- **時程：**東協為擴大其經濟區域自由化程度，於2011年10月在東協經濟部長非正式會議中提出RCEP草案，2013年5月9日展開首輪談判，預計2015年完成談判。
- **成員國：**汶萊、柬埔寨、印尼、寮國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越南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紐西蘭與印度。
- **談判範圍：**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、經濟與技術合作、智慧財產權、競爭政策、爭端解決與其他議題。
- **影響力：**涵蓋30億人口，占全球49.1%；國內生產毛額GDP總額近20兆美元，占全球28.4%。